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规定，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上述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未回避表决，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上述议案重新审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予以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750 万股（2,750 万股），每股价格为 2 元人民币，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

超过 4,200 万元（4,2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1,620 万股，其中 650 万股以债权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其他 970 万股以货币认购，实际募集资金 1,94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7 年 8 月 2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 B 验字（2017）018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034 号）。

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开立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697897408；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4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90,000.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2,181.66
合计：募集资金净额	18,842,181.66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8,842,181.66
支付工程款	10,059,295.00
支付货款	6,883,633.20
支付相关费用	947,582.86
支付税金	197,316.60
支付工资	745,849.60
购入固定资产	8,504.40
期末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发生了两次变更：

(1)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

途的议案》，该方案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原定用途为购置办公用房及装修费用 400 万元、缴纳北京水木注册资本及补充北京水木运营资金 417 万元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2。

(2)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方案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原定用途为购置办公用房及装修费用 623 万元、开拓美国市场 100 万元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8。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发生的两次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得披露了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相关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